



一國兩制

知多少

劉清泉 賴其之 編寫

一國兩制

知多少

劉清泉 賴其之 編寫

三聯書店（香港）有限公司

書 名 一國兩制知多少

編 寫 劉清泉 賴其之

出版發行 三聯書店（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域多利皇后街九號

JOINT PUBLISHING (H.K.) CO., LTD.

9 Queen Victoria Street, Hong Kong

印 刷 中華商務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香港新界大埔汀麗路三十六號

版 次 1997年2月香港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規 格 32開 (121×184mm) 280面

國際書號 ISBN 962·04·1381·4

© 1997 Joint Publishing (H.K.) Co., Ltd.

Published & Printed in Hong Kong



在本書編撰過程中，曾得到新華社香港分社宣傳部
的大力支持和協助，在此謹表示最誠摯的感謝！



序言

從八十年代初開始，在中國人民，特別在香港廣大市民中，出現了一個嶄新的且使用頻率極高的詞彙——一國兩制。

“一國兩制”即“一個國家，兩種制度”。鄧小平於1984年對“一國兩制”的涵義作過一個說明，概括地說，就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內，在一定時期中，作為國家主體的大陸實行社會主義制度，香港、台灣、澳門則設立特別行政區，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在特別行政區內不實行社會主義制度和政策，保持原有的資本主義社會、經濟制度和生活方式不變。

“一國兩制”並非主觀臆想，而是從中國的實際出發，實事求是地提出來的科學構想。該構想主要是從七十年代末開始逐步形成和發展的。而且，這一構想首先是從解決台灣問題出發的。從總體來說，“一國兩制”與中國政府一貫的對港方針政策也是一致的。因為新中國成立後，中國政府曾多次聲明香港是中國的領土，不承認外國強加給中國的不平等條約，主張在適當時機通過談判和平解決這一歷史遺留下來的問題，在未解決之前暫時維持現狀。從某種意義上

Ywte07 / 01

說，“一國兩制”是新中國成立以來中國政府對香港政策在新的歷史條件下的繼續和重大發展。從1979年元旦全國人大常委會發表《告台灣同胞書》，宣布和平統一祖國的方針，到葉劍英委員長九點聲明的提出；從1982年9月鄧小平在會見英國前首相戴卓爾夫人提出“一國兩制”的概念到《憲法》第三十一條（國家在必要時得設立特別行政區，在特別行政區內實行的制度按照具體情況由全國人大以法律規定）的制定；從中英聯合聲明的簽訂到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誕生，“一國兩制”經歷了一個不斷豐富和完善的過程，到基本法制定完成及正式頒布，就使之以法律的形式加以明確，因而獲得各方面的廣泛支持，從而具有強大的生命力。

“一國兩制”的理論和實踐，突破了當今世界上主權國家的固有模式和形態，形成了在一個國家內同時可以存在兩種不同的制度，即在一個社會主義國家內，社會主義和資本主義兩種制度同時並存，並且相互促進、共同發展的嶄新格局。“一國兩制”這一構想從提出到實踐，都是獨創性質的，無論古今中外都無先例可援，它完全稱得上是一個偉大的創舉。

“一國兩制”是中國政府為實現祖國統一而確定的基本方針。“一國兩制”的涵義博大精深，涵蓋面很廣，本書並非從理論和概念出發，去深入闡釋“一國兩制”的理論淵源及其科學內涵，而是從實際出發，從香港問題談起，試圖通過對人們一段時間來遇到的一些問題的回答，對未來香港特

區實施“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社會面貌及人們的日常生活作一粗線條的掃描。生活之樹常青。我們相信通過對這些客觀存在的思想問題和實踐問題的探索和回答，對“一國兩制”實踐的發展以致理論的深化不無裨益。

本書收列的一百八十四個問題，是我們日常接觸香港市民過程中，從各界人士圍繞“一國兩制”的實踐所提出大量有價值有意義的問題中精選出來的，涵蓋了香港社會的主要方面。儘管如此，遺漏或選擇不當之處仍在所難免。就是回答的內容，儘管我們力求做到言之有據，但也非全是標準答案。只是我們深深感到探討這些問題是有益的，因而不揣淺陋地向讀者朋友獻上我們的一份答卷。

作者

1997年1月於香港

目錄

序言 ——7

第一章 一個偉大的創舉 ——1

- 1 “一個國家，兩種制度”的涵義是什麼？ ——2
- 2 “一國兩制”構想是如何形成的？ ——2
- 3 “一國兩制”構想是根據什麼提出來的？ ——3
- 4 為什麼說“一國兩制”是一個偉大的創舉？ ——4
- 5 “一國兩制”是不是中國政府為實現祖國統一而確定的基本戰略方針？ ——5
- 6 “兩制”的前提是什麼？為什麼？ ——6
- 7 “一國”的“兩制”之間應維持什麼樣的關係？ ——8
- 8 說“香港主權回歸”或“收回香港主權”對不對？ ——8
- 9 中國是“接收香港”嗎？ ——10

第二章 特區的高度自治 ——11

- 10 香港特區實行高度自治的涵義是什麼？ ——12
- 11 香港特區高度自治權表現在哪些方面？ ——12
- 12 香港特區的高度自治權有法律保障嗎？ ——13
- 13 高度自治是否意味着特區政府可以不受中央政府的管治？ ——14
- 14 為什麼說香港在殖民統治下不存在任何自治？ ——15

- 15 香港特區的高度自治權與內地民族區域自治權有何不同？ ——15
- 16 為什麼英國不能把香港的管治權直接交給特區政府？ ——16
- 17 怎樣理解香港特區“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 ——17
- 18 除了國防和外交外，還有哪些與香港特區有關的主要權力是屬於中央保留的？ ——18
- 19 既然香港特區實行“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為什麼中央還要保留一定的權力？ ——19
- 20 為什麼特區主要官員要報請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20
- 21 特區政府各部門及其公務人員是否要向中央人民政府所屬部門報告工作？ ——21
- 22 特區政府會向內地招募公務員嗎？ ——21
- 23 特區政府公務員會否被調派到內地任職？ ——22

第三章 “井水”與“河水”的關係 ——23

- 24 在香港與內地的關係上，“井水不犯河水，河水不犯井水”的比喻是什麼意思？ ——24
- 25 中央政府各部門是否直接領導香港特區相對應的部門？ ——24
- 26 中央政府各部門，各省、市、自治區可以自行來港設立機構嗎？ ——25
- 27 香港特區與內地各省、市、自治區有什麼相同點和不同點？ ——25
- 28 香港特區與內地的深圳、珠海、汕頭、廈門等經濟特區有何不同？ ——26
- 29 上海會取代香港的地位和作用嗎？ ——27
- 30 香港特區與內地之間是否還需要邊境管理？ ——28
- 31 內地邊防艦船能否在執行公務中，隨意進入特區水域？ ——29

- 32 內地人會否湧來搶港人飯碗？ ——29
- 33 “九七”後香港區域會否北移擴大範圍？ ——30
- 34 如果香港與其他國家發生經濟糾紛，中央政府會否出面調解？
——31
- 35 如果香港金融市場出現大波動，中央政府會否干預？ ——32

第四章 行政主導的政制 ——33

- 36 特區政制是否具有行政主導的特點？ ——34
- 37 行政長官有哪些職權？ ——35
- 38 行政長官在什麼情況下必須辭職？ ——36
- 39 行政長官為什麼必須對中央人民政府和香港特別行政區負責？
——37
- 40 為什麼特區第一任行政長官不能由一人一票普選產生？ ——37
- 41 特區立法會有哪些職權？ ——38
- 42 特區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是什麼關係？ ——39
- 43 公務員是否要對特區政府和中央人民政府雙重效忠？ ——41
- 44 特區主要官員為什麼必須由在外國無居留權的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
中國公民擔任？ ——41
- 45 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非中國籍人士能否進入特區政府工作？ ——42
- 46 為什麼香港不能變成政治城市？ ——43

第五章 “港人治港”開民主紀元 ——45

- 47 為什麼說“九七”是香港真正民主的開始？ ——46
- 48 為什麼說“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為香港民主開闢了道路？
——47
- 49 為什麼說基本法對香港居民的權利和自由給予了充分保障？
——48

- 50 為什麼說基本法對香港居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的規定體現了“一國兩制”的方針？ ——50
- 51 香港居民如何參與國家事務的管理？ ——51
- 52 中國籍與非中國籍香港居民的政治權利有何區別？ ——51
- 53 “港人治港”的界線和標準是什麼？ ——52
- 54 為什麼說“港人治港”必須以愛國者為主體？ ——53
- 55 港人是否還能享有出入境自由？ ——53
- 56 什麼人可以申領特區護照？ ——54
- 57 英國屬土公民護照及英國國民（海外）護照可否繼續使用？ ——55
- 58 成為香港永久性居民須具備哪些條件？ ——55
- 59 許多外籍主要是印巴籍人士幾代生活在香港，他們能否繼續留港並從事工作？ ——56
- 60 港人還可以僱請菲傭嗎？ ——57
- 61 香港原有社會制度保持不變，草根階層的利益能否有保障，工會組織可否向特區政府爭取權益？ ——57

第六章 高度自治下的法制特色 -----59

- 62 全國人大與特區立法會的關係如何？ ——60
- 63 基本法與香港其他法律是什麼關係？為何適用於香港特區的任何法律均不得同基本法相抵觸？ ——61
- 64 為什麼說特區享有終審權是“一國兩制”的創舉？ ——62
- 65 為什麼基本法的解釋權和修改權在全國人大？ ——64
- 66 全國人大常委會對基本法的解釋權會不會影響香港的司法獨立和終審權？ ——65
- 67 香港特別行政區既然實行高度自治，為何還要實行部分全國性法律？ ——66

- 68 全國性法律適用於香港特區需符合哪些規定？ ——67
- 69 基本法委員會的作用是什麼？ ——68
- 70 特區成立後，港人有沒有言論、集會、遊行等自由？ ——69
- 71 港英當局在“九七”前修改、制定的法律，特區政府是否都不承認？ ——70
- 72 為什麼要成立臨時立法會？ ——70
- 73 成立臨時立法會的法理依據是什麼？ ——73
- 74 有關國際協議在香港和內地的適用是否一致的？ ——73
- 75 特區政府成立後，是否仍如過往般向聯合國提交香港人權報告？
——74
- 76 內地在港機構是否要遵守香港特區的法律？內地人觸犯香港法律如何處理？ ——75
- 77 港人去內地為何要遵守內地的法律？港人在內地犯法如何處理？
——76
- 78 港人在內地犯罪後逃返香港是否可免被抓？內地通緝的罪犯潛逃至香港後，會否一律遣返移交給內地？ ——76
- 79 為什麼不能讓香港被利用作為反對中國政府的基地？ ——77
- 80 基本法規定第二十三條的目的是什麼？ ——80
- 81 為什麼要禁止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在香港特區進行政治活動？
為什麼香港特區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不能與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建立聯繫？ ——80
- 82 香港原有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能否繼續存在？ ——81

第七章 自由經濟一如既往 -----83

- 83 香港能否保持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84
- 84 特區政府的理財原則是什麼？ ——85

- 85 特區會不會實行外匯管制？ ——85
- 86 中國政府會“吃掉”香港的外匯基金嗎？ ——86
- 87 中央政府是否會在香港特區徵稅？是否可從香港特區調撥款項給內地其他省、市、自治區？ ——87
- 88 中國人民銀行會否干預香港的金管局？ ——89
- 89 港元與美元會脫鈎嗎？ ——89
- 90 港元會不會被人民幣取代？ ——90
- 91 港元和人民幣是否可以在兩地任意流通？ ——91
- 92 中資企業在香港的地位和作用如何？會否取代外資和華資企業？ ——91
- 93 內地與香港經貿關係有什麼原則規定？ ——92
- 94 港人經商做生意，資金進出香港有無限制？ ——93
- 95 港商在內地的投資屬內資還是外資？能否繼續享受外資的優惠？ ——93
- 96 內地建築企業能否自行到香港參加投標承建工程？ ——94
- 97 為什麼說私人物業、私有財產會收歸國有這種擔心是不必要的？ ——94
- 98 為什麼說把香港的經濟搞好是香港繁榮穩定的關鍵？ ——95
- 99 俗稱“生果金”的高齡津貼是否繼續發放？ ——96
- 100 特區政府會不會改變資助福利機構的政策？ ——96

第八章 傳媒運作無須變更 ——97

- 101 新聞、言論自由有沒有保障？ ——98
- 102 港人還能不能批評內地？ ——98
- 103 是否會用內地新聞從業人員的標準要求香港新聞從業人員？ ——99

104 在新聞報道方面，如何區分“客觀報道”和“鼓吹”？ ——100

105 新聞自律與新聞自由之間是什麼關係？ ——100

106 香港記者赴內地採訪是否需要申請？ ——101

107 香港記者到內地採訪是否需遵守內地法律？怎樣才不致“觸雷”？
——102

108 特區能否自由辦報？ ——102

109 特區政府是否如同港英政府一樣，需要一個官方廣播電台？
——102

110 外國傳媒能否來港設立新聞機構或辦事處？ ——103

111 香港記者“九七”後赴外國採訪，是否要經過中國政府有關部門批准？ ——103

第九章 特區自主教育和文化 ——105

112 官方語言以英文為主，還是以中文為主？提升中文地位會不會影響本港作為國際大都市的地位？ ——106

113 學校會否規定使用普通話教學？ ——106

114 香港的教育是否要執行國家教育大綱？ ——107

115 香港的專業資格評審制度是否要同內地銜接？ ——108

116 兩地是否承認對方的學歷？ ——108

117 英聯邦的學歷或專業資格會否被承認？ ——109

118 學校是否可以繼續從香港以外招聘教職員？ ——109

119 創作自由有無保障？中央政府會不會干預香港的藝術創作或直接指派創作任務？ ——110

120 影視創作是否需要納入中國文化部、廣電部的總規劃之中？
——111

- 121 影視或文學創作中如有鼓吹分裂國家、煽動叛亂和顛覆中國政府的內容，創作人員會否受內地法律制裁？ ——111
- 122 香港可否作為國內大型體育比賽的一個賽區？ ——112
- 123 “九七”後公眾假期有什麼變化？ ——113

第十章 中西信仰依然自由 ——115

- 124 特區成立後，香港的宗教信仰自由是否有保障？ ——116
- 125 怎樣處理香港宗教組織與內地宗教團體的關係？ ——116
- 126 香港宗教組織、宗教界人士與內地宗教團體可否互來往？
——117
- 127 香港宗教界人士可否到內地的宗教院校任教、學習？可否到內地開辦宗教院校？ ——117
- 128 香港宗教界人士可否在內地從事宗教活動？ ——118
- 129 兩地宗教團體可否互設機構？ ——118
- 130 香港宗教團體和組織中的外國神職人員能否繼續在港從事宗教活動？ ——118
- 131 香港宗教組織可否與外國宗教組織發生聯繫？ ——119
- 132 香港宗教組織是否可以與內地宗教團體共同組成代表團加入國際宗教組織、參加國際宗教會議？ ——119

第十一章 駐軍不干預地方事務 ——121

- 133 中國政府為何要在香港駐軍？ ——122
- 134 駐港解放軍的職責是什麼？ ——123
- 135 駐港部隊與特區政府是何關係？ ——124
- 136 有何措施保障駐軍不干預香港的地方事務？ ——125
- 137 軍人在香港違反法律，該如何處理？ ——126

138 駐軍軍費開支由誰負擔？ ——127

139 解放軍是否在香港徵兵？港人是否可以自願報名參加解放軍？

——128

第十二章 對外事務分層管理 ——129

140 “九七”後，為什麼特區的外交事務要由中央人民政府負責管理？外交部駐港辦事機構的功能和作用是什麼？ ——130

141 中央政府負責管理與香港有關的外交事務，是否意味着香港的對外交往活動必須事事請示北京？ ——131

142 現在各國駐港領事機構“九七”後的去留為什麼必須由中央人民政府決定和批准？這些機構“九七”後如何處理？ ——132

143 中央人民政府締結的國際間協議，是否適用於香港特區？ ——133

144 特區的組織以什麼名義參加國際活動？ ——133

145 特區是否有權簽訂、續簽和修改民用航空運輸協定和協議？ ——134

146 為什麼說在香港處理有關台灣事務，是中央政府權力範圍內的事？ ——135

147 香港特區和台灣地區的關係如何？ ——136

148 中央人民政府確定的處理“九七”後香港涉台問題的基本原則和政策是什麼？ ——136

第十三章 國家政制ABC ——139

149 為什麼說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中國的唯一合法政府？ ——140

150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性質是什麼？ ——141

151 怎樣理解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切權力屬於人民？ ——141

152 中國的人民代表大會制度是什麼樣的制度？ ——142

- 153 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國家權力機關是哪一個？ ——144
- 154 人民代表大會與中國共產黨的關係是怎樣的？ ——146
- 155 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國家行政機關是哪一個？ ——147
- 156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有哪些職權？ ——148
- 157 國家主席、國務院總理有沒有任期限制？ ——149
- 158 “人民政協”是個什麼樣的組織？ ——149
- 159 內地的人大代表是如何產生的？ ——150
- 160 內地有哪些民主黨派？它們和中國共產黨是什麼關係？ ——150
- 161 內地的民主黨派是“政治花瓶”嗎？ ——151
- 162 內地有公務員制度嗎？ ——152
- 163 內地公安機關、檢察院和法院是什麼性質的機關？ ——153
- 164 公安機關、檢察院和法院在辦理刑事案件時是什麼關係？ ——153
- 165 “全國人大代表”能被稱為“全國人大”嗎？ ——154
- 166 法律對國旗、國徽、首都、國歌和國慶日有何規定？ ——154
- 167 中國的行政區域是怎樣劃分的？ ——156

第十四章 “一國兩制”的實施是中國內政157

- 168 怎樣理解社會主義的大陸是中國的主體？ ——158
- 169 在中國小部分地區實行資本主義制度行得通嗎？ ——158
- 170 有人說香港保持資本主義制度，才能繼續繁榮穩定，那麼內地為什麼不實行資本主義制度？ ——159
- 171 英方稱要監督聯合聲明和基本法的實施，並不惜動員國際力量施壓，究竟有無法理依據？ ——161
- 172 為什麼說“一國兩制”構想的實施是中國的內政，英國無權插手？
——161